



## 卫生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全职职位)  
合约临床医生(社会卫生服务)

### 加入卫生署

携手共建健康香港

卫生署欢迎本地或非本地培训医生（不论正式注册或有限度注册）加入我们的医疗团队，共建健康香港。

合资格的非本地培训医生现还可以透过香港医务委员会的全新特别注册途径，在香港取得专科资格后申请正式注册。有关特别注册的详情，请浏览香港医务委员会网页

([https://www.mchk.org.hk/tc\\_chi/registration/special\\_registration.html](https://www.mchk.org.hk/tc_chi/registration/special_registration.html))。

合约临床医生职位全年均接受申请。

社会卫生服务属下有性病诊所和皮肤科诊所，负责治疗护理、预防及控制性病和皮肤疾病。服务包括：

- 提供诊断、治疗和护理服务；
- 透过个人健康辅导服务和卫生教育活动促进市民健康和预防性病及皮肤病传播；以及
- 追溯病者与他人接触的纪录，以便调查病历；及访查缺席病人情况，以便给予治疗和跟进护理。

#### 薪金：

月薪港币 101,775 元，另加 15% 约满酬金。

####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 (a) 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持有根据香港法例第 161 章《医生注册条例》于香港注册的医科资格或同等资历；
- (c) 具有最少三年的注册后经验；以及
- (d) 具备良好英语能力及能用中文(广东话)沟通 。

[持有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院员或同等资历会获优先考虑。]

**职责：**

- (a) 为患有皮肤病或性传染病的病人提供诊治服务；按非公务员临床医生的经验进行皮肤科诊断或治疗程序；
- (b) 向服务对象及其家人提供辅导，并按需要向他们传达预防和促进健康的讯息；以及
- (c) 拟备与病人诊治相关的医疗报告及其他评估表格（包括投诉事件报告）。

**聘用条款：**

获聘的申请人将按为期最多一年之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续约与否视乎届时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 (a) 如受聘人在合约期内工作表现和行为良好，则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会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及其他《雇佣条例》规定而又适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产假 / 侍产假及疾病津贴。

**查询地址及电话：**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 (查询电话：2961 8609)

**截止申请日期：**全年均接受申请。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所列查询地址。
- (h) 本栏所载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s://www.gov.hk>。

#### 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申请表格[G.F.340 (Rev. 7/2023)]，亦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s://www.csb.gov.hk>)下载申请表格。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如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后递交申请，必须使用新版本的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G.F.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 G.F.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此职位并无特定截止申请日期，然而招聘活动会在所有空缺填补后停止而不再另行通知。  
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详述相关工作经验、学历、注册证明，以及注明根据《医生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的香港医务委员会注册编号。

申请人请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有关可证明其达到所需学术成绩的文件证明副本（例如成绩单、修业证书等）送达所列的查询地址，并请在信封上注明「**申请合约临床医生(社会卫生服务)职位**」。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s://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

申请人如在网上递交申请表格，必须于申请后一星期内把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所列查询地址，及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的每一页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请勿提交有关成绩单 / 修业证书的正本。**

申请人如以邮递方式提交申请，请在投寄前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的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以避免申请未能成功递交。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申请人请尽量在申请表格上提供电邮地址。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本署收到申请表格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获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